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2)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 (3) 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建議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6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6
3.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	8
4. 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10
5.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13
6. 建議委任董事 .....	14
7. 建議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	16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6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7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8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9
12. 推薦意見 .....	19
13. 其他資料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一 – 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十四五規劃」	指	2021年全國人大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黃岩水庫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岩水庫供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與浙江永安訂立的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一家將由本公司與浙江永安按照合資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2%及18%的權益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浙江永安」	指	浙江永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葉曉峰先生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林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黃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2)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 (3) 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建議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2)建議成立合資公司；(3)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4)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5)建議委任董事；(6)建議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A.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轉換。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

## 董事會函件

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浙江永安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4月1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浙江永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永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資公司的名稱：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的建議宗旨及業務範圍：(i)建設生產瓶裝飲用礦泉水的生產設施；及(ii)生產、營銷及銷售瓶裝飲用礦泉水。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詳情：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應按以下方式出資：

(1)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其中人民幣12,750,000元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三個月內首期繳款時支付，餘下人民幣12,750,000元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年內支付；及

## 董事會函件

- (2) 浙江永安以資產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並以現金形式彌補資產價值與上述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9%，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兩年內出資。

出資額由本公司與浙江永安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金需求後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在內的兩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浙江永安委任及一名應為合資公司員工內部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

浙江永安將委任合資公司總經理，而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委任高級管理層。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長三角地區對健康飲用礦泉水的需求巨大。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利用仙居縣田市鎮的天然礦泉水儲備，以合資公司自有品牌及銷售渠道商業化瓶裝水。生產設施擬位於仙居縣田市鎮。一旦該設施達到全面生產能力，預計在正常運營情況下，該設施日產可支持約500噸瓶裝飲用水。相信上述項目的建成，將改善仙居縣地區的健康飲水供給及促進產業發展，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更貼近全國人大於2021年發佈的十四五規劃中有關發展綠色產業(包括供水)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預計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4. 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黃岩水庫開發
- 期限：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黃岩水庫開發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定價指引： 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進行釐定。
- 長潭水庫的原水採購費單價由台州發改委以政府通知的形式不定期公佈。最近一次政府通知，即關於調整長潭水庫原水價格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228號)由台州發改委於2017年11月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此後，長潭水庫的原水採購費一直保持不變。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每月根據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供水量進行付款。

###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所有水源均來自長潭水庫。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因此，本公司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向黃岩水庫開發採購原水。

## 董事會函件

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須付予黃岩水庫開發的款項的預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50,000	88,000	8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自2020年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原水需求不斷增長；(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取水許可證所載的本集團取水限額。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1995年起一直自長潭水庫(按蓄水量計為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抽取原水，而後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及三期)輸送至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經台州水廠處理，並最終輸送至終端用戶。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根據上述內容及為確保長潭水庫的原水供應來源，本公司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穩定的原水供應來源。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予以訂立，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水庫開發之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水庫開發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 5.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為生產經營需要，於2023年2月，台州城市水務以特定資產收費權作為抵押從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黃岩支行獲得合共人民幣85百萬元的融資(「中國工商銀行融資」)，該融資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本集團就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 董事會函件

為就本集團若干供水管道的潛在施工工程提供資金，台州城市水務擬從有關銀行獲得人民幣176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有關融資需本集團提供擔保，擔保期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前後屆滿（「潛在施工工程擔保」）。

此外，由於需要補充營運資金，台州城市水務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9百萬元的綜合信貸貸款，有關申請需本集團提供擔保，擔保期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前後屆滿（「補充營運資金擔保」）。

根據本公司管理政策下之相關條文，上文所載之提供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潛在施工工程擔保及補充營運資金擔保（統稱「擔保」）須經股東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上述有關核定擔保融資僅為本公司擬提供的最高擔保融資。具體擔保交易金額、擔保的方式、期限及範圍以與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邵愛平先生（「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邵先生之委任將僅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邵先生，57歲，(i)自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作為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及(ii)自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作為投資開發部經理就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後（但於該公司採用現有的名稱之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邵先生此後於台州城市建設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i)自2011年

## 董事會函件

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黨組成員；(ii)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及其後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黨委委員；及(iii)自2014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工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台州城市建設前，邵先生曾：(i)自1986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台州地區計經委(建築定額站)(現稱台州市建設工程造價事務中心(台州市建設工程招標投標事務中心))幹部；(ii)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台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幹部；(iii)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臨海市建設局(現稱臨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及(iv)自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同時擔任臨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海建設工程管理處(現稱臨海市建設工程事務中心)主任與臨海建設工程交易中心(現稱臨海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主任。

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邵先生亦兼任以下職務：(i)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ii)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市台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iii)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台州中建現代大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邵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邵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邵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

## 7. 建議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為加強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已釐定修訂現行投資管理制度，並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生效。

##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的權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 黃岩水庫開發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浙江永安

浙江永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身為仙居縣永安水務有限公司及仙居縣自來水廠，是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原水、供水、農用水管維護等涉水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如發電、市政工程及砂石生產等)的管理、開發和營運。浙江永安由仙居縣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仙居縣國資工作中心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2%及8%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永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成立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合資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

### (2)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6,679,54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中英文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3年5月31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敬啟者：

### 有關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所見以上各項是否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成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32頁。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

經考慮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涉及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永寧財務諮詢(一名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通函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水庫開發之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與(i) 貴集團；(ii)黃岩水庫開發；及(i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兩年內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定義的任何可合理視作影響吾等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披露於通函之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除因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招股章程、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與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之一切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始行發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黃岩水庫開發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貴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1.2 黃岩水庫開發的資料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2.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以及根據管理層的陳述，貴集團所有水源均來自長潭水庫(按蓄水量計為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原水而後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輸送至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經台州水廠處理，並最終輸送至終端用戶。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根據上述內容，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繼續從長潭水庫採購原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貴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長潭水庫原水供應，以迎合市場需求的變動及確保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及黃岩水庫開發的各自背景資料，吾等對董事關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表示同意。

### 3.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根據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黃岩水庫開發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定價基準

黃岩水庫開發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進行釐定。

#### 付款條款

貴集團應每月根據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供水量進行付款。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以上所載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以及與台州市黃岩區長潭水庫事務中心討論有關長潭水庫的前供水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原水供水協議樣本(「**樣本合約**」)。於將黃岩水庫開發收取原水的定價基準與樣本合約中的定價基準進行比較後及根據上述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一致，即收費單價以台州發改委釐定及批准的水價為準。此外，在評估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的供水協議的付款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審閱樣本合約，並注意到，其付款條款與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

#### 4.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潭水庫原水供應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79,892	75,6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88,000	88,000

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並進行審閱，並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採購量及黃岩水庫開發的供水能力預測釐定，該基準乃計及(i)自2020年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原水需求不斷增長；(ii) 貴集團提供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取水許可證所載的取水限額。

##### (i) 原水需求不斷增長

自2020年1月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以來，管理層注意到居民的清潔習慣可能發生變化。為最大程度減少冠狀病毒感染幾率，台州市公眾變得更加關注個人健康及衛生，除由此導致的個人用水增加外，家庭及商業場所的清潔頻率亦有所增加，導致整體用水量上升。這種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四期)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已經並可能繼續帶動對 貴集團提供原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 貴集團對長潭水庫原水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的長潭水庫原水量較2021年同期的272.9百萬立方米增加約13.6百萬立方米或約5.0%至286.5百萬立方米。

**(ii) 過往交易金額**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以及獲提供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長潭水庫原水供應服務的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佔2023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5.3%、90.8%及86.0%。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供水統計數據， 貴集團代表表示，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取水佔2022財政年度的全年取水的約56.4%，故下半年的總購水量通常高於上半年。因此，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設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預計將足夠於2023財政年度下半年使用。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能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要求。

**(iii) 取水許可證所載的取水限額**

根據取水許可證(人民政府授予的獨家權利)所載的經批准年度取水量， 貴集團已於最大水量範圍內自長潭水庫取水，該最大水量目前為每年301.2百萬立方米(「取水限額」)並經參考諸多因素(包括台州市當前供水能力及用水需求)後釐定。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的長潭水庫原水量佔當前取水限額的約53.6%、90.6%及95.1%使用率。經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i) 2023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當前取水限額的約56.6%使用率；(ii) 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當前取水限額的約100%使用率；及(iii) 台州發改委將予釐定的任何價格調整空間或原水的任何意外需求。

董事認為，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可能會影響公眾的清潔習慣，使其增加清潔頻率，從而維持用水量。建議年度上限將確保 貴集團原水的供應穩定，以應對市場需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作為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水以滿足增長的需求對 貴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經考慮以上分析，吾等認同董事意見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當前可得資料及上述分析而釐定，使用建議年度上限所涉未來事件與諸多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可能不受管理層控制。因此，吾等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不發表任何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水庫開發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iii) 貴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iv) 貴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對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此外,吾等亦得悉,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方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於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妥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吾等從以上得悉,貴集團已採納一套規管貴集團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已有程序可合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將受到管理層的規管並遵守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吾等自2022年年報得悉,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朱凱勤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投資行為，降低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收益，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並結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投資是指企業在境內外從事的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和金融投資等投資活動。

- （一）「固定資產投資」是指未來收益流入企業且形成固定資產的投資，主要包括基本建設投資、技術改造項目和購置不動產等。
- （二）「股權投資」是指以各種形式出資形成的對其他企業的權益投資。
- （三）「金融投資」是指股票、債券、外匯、保險和以獲取財務性投資收益為目的的其他金融業務投資。

企業通過依法設立或參與設立的具有實際控制力的有限合夥形式的基金以及企業各級子公司、分公司進行上述投資活動，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企業投資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戰略引領，聚焦主業。服務公司發展戰略，符合企業發展規劃，堅持聚焦主業。嚴格控制非主業投資，不得投資列入負面清單的項目；

- (二) 依法合規，權責對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遵守國家和投資所在國(地區)法律法規、商業規則和文化習俗，履行投資決策和備案、審批程序；投資主體多元化的項目，應堅持同步出資、同股同權；
- (三) 能力匹配，嚴控風險。投資規模應與企業資本實力、融資能力、行業經驗、管理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相適應，加強項目管理並做好風險評估、監控和防範預案，防止國有資產損失。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業是指由企業發展戰略和規劃確定並經市國資委確認的主要經營業務，非主業是指企業主業以外的其他經營業務。

**第五條** 投資活動同時構成關連交易的，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第二章 投資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六條** 戰略投資部為公司投資管理的牽頭協調部門，負責對公司整體投資項目進行統籌管理。具體投資項目交由業務對口部門作為投資責任部門，投資責任部門負責制定投資計劃和方案；對投資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效益分析評估、制定資金預算、項目財務數據等；負責報送決策材料；整理匯總投資項目的各項文件和材料並同時報戰略投資部備案；跟進投後管理事宜。戰略投資部對投資項目責任部門提交的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草案的內容提出修改補充建議；負責直接或協調項目責任部門報送投資決策材料；實施投後管理。

**第七條** 董事會或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或總經理辦公會提出投資項目建議的，由總經理安排投資責任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調研並編製調研報告，並將調查情況提交戰略投資部審核，戰略投資部基於投資制度、投資決策權限直接或協調投資責任部門向黨委會、經理辦公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進行匯報。涉及需要向國資委或政府部門報批、備案或匯報的項目，由戰略投資部直接或協調投資責任部門準備匯報材料以及進行報送。

### 第三章 投資決策權限

**第八條** 公司投資決策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投資項目的審批權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和總經理根據權限行使。

#### 第九條 投資權限

(一) 下述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2、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投資交易屬於規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 3、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外的任何關連交易；
- 4、 超過董事會權限的其他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以下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提交董事會前應先經過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

- 1、 金融投資；
- 2、 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高於1,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且與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低於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股權投資項目(即以各種形式出資形成的對其他企業的權益投資的)，被出資企業的淨利潤或虧損值以與這部分產權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值計算(下同)；
- 3、 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1%、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5%，且與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高於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5%；
- 4、 單項高於1,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對外投資(不含金融投資)；
- 5、 單項高於1,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基本建設投資項目、技術改造項目；
- 6、 單項高於200萬元的不動產購置項目；
- 7、 雖屬於董事會的授權範圍，但董事長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決定的投資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 以下投資事項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 1、 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5%以下(最高不超過1,000萬元；超過1,000萬元的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且與投資交易的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佔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5%以下；
- 2、 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且與投資交易的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佔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以上；
- 3、 單項2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下(最高不超過1,000萬元)的對外投資(不含金融投資)；
- 4、 單項200萬元以上、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下(最高不超過1,000萬元)的基本建設投資項目、技術改造項目；
- 5、 單項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含200萬元)的不動產購置項目。

在上述1、2、3、4項投資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董事長應將投資事項的基本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四) 以下投資事項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決定：

- 1、 投資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最高不超過400萬元；超過400萬元的投資交易，由總經理擬定方案，提交董事長審批)，且與投資交易的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評估報告)低於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
- 2、 單項低於200萬元的對外投資(不含金融投資)；
- 3、 單項低於200萬元的基本建設投資項目、技術改造項目；
- 4、 單項低於20萬元(含20萬元)的不動產購置項目。

在上述1、2、3項投資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總經理應將投資事項的基本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條** 投資項目涉及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應辦理相關審批手續。

**第十一條** 投資項目經批准後，財務部門根據規定權限，辦理有關財務手續。

#### 第四章 投資項目的實施和管理

**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實施前及實施過程中，公司可以建立項目工作組並指定項目負責人，全面負責項目實施的具體事宜。項目工作組及項目負責人應負責與戰略投資部對接並定期報告項目進展情況。項目工作組／項目負責人應負責了解及充分調查投資項目，為公司履行內部決策程序提供依據，調查內容應至少包括：

- (一) 投資項目是否符合公司投資原則和總體規劃；
- (二) 對投資項目進行財務分析；
- (三) 對投資項目進行現場考察及針對性調查(如主要財務計劃、研發計劃、市場計劃的執行情況等)；
- (四) 對投資項目經營數據進行分析與整理；
- (五) 就投資項目涉及的協議文本或核心條款對有關方進行洽談、協商；
- (六) 基於調查情況製作內部匯報的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前述調查內容。

對於公司已有項目的追加投資、政府指定項目或基於實際情況無法及時完成全部考察的項目，可以基於實際情況調減調查內容。

**第十三條** 投資項目完成內部決策程序後發生如下情形的，應重新按照內部決策權限履行內部決策程序：

- (一) 內部決策通過後未按照批准期限或約定期限完成投資且需要繼續實施的；
- (二) 投資額度變動幅度超過20%以上的；
- (三) 合作方發生重大違約的；
- (四) 因任何不可控因素導致投資風險加劇或造成投資目的無法實現的。

在前述情況外的非重大變更事項，由投資責任部門進行審核，並報公司董事長簽批。

**第十四條** 投資項目完成內部決策程序後，投資責任部門／項目組／項目負責人應跟進項目的具體實施工作，包括簽署有關合同或其他任何文件、與財務部門協調資金支付安排、註冊成立公司、完成資金支付、歸集投資資料和檔案、國有產權登記、產權過戶等。

**第十五條** 公司項目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定期報告」原則。項目實施過程中，投資責任部門／項目組／項目負責人應對資金使用和支付情況進行定期說明，並制訂資金使用計劃(月、季用款計劃)和支付計劃，按規定時間報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財務部門統籌安排，保證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第十六條** 投資責任部門／項目組／項目負責人應負責持續監督檢查項目進展情況，發現異常情況要及時報告，根據項目決策情況並結合具體情況，分別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做出項目繼續、暫停、整改或取消等決定。

**第十七條** 項目完成後，應當及時驗收(鑒定、總結、投產等方式)。必要時，公司審計部門應當對項目進行全面審計；驗收後，投資責任部門應當在一個月內完成項目報告書、總結、結算。

**第十八條** 項目驗收後，投資責任部門應當提交以下文件資料並歸檔保管：

- (一) 項目建議書；
- (二) 內部決策文件；
- (三) 立項文件(可行性報告、立項批覆等)；
- (四) 合同文本、項目文件、項目溝通材料；
- (五) 有關中介出具的調查或諮詢報告等；
- (六) 產權證書、資質證書或任何項目權屬文件或經營許可文件；

- (七) 實物照片等；
- (八) 項目總結與驗收文件；
- (九) 其他應當歸檔的文件等。

**第十九條** 投資項目轉入正式運營後，由戰略投資部和投資責任部門負責及時收集，並將下列有關事項分別報董事長、總經理備案：

- (一) 被投資企業季度財務報表主要數據；
- (二) 被投資企業經營動向及其財務、運營情況分析；
- (三) 被投資企業年度審計報告；
- (四) 合同、章程的一般性條款修改(不涉及權利和義務)；
- (五) 其他非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對被投資企業的重大事項，公司應通過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監事等行使相應的權力，以體現公司權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根據投資權限分別由董事會、董事長委派、推薦或更換。對於需要委派管理人員的項目，根據投資權限由總經理委派、推薦或更換。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對每項對外投資要分別設立明細分類賬，並進行詳細記錄。公司投資部門要對投資的形式、投向、計劃及收益等進行詳細記錄。

**第二十三條** 公司定期組織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對公司的投資項目進行核查，並編製核查報告。對子公司的內部審計，按照公司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加強在投資全過程的風險管理，發揮個職能部門合理，實現對企業投資活動過程監管全覆蓋，及時發現投資風險，減少投資損失。

**第二十五條** 在出現如下情況時，公司應對項目進行相應處置，以防止國有資產流失，投資責任部門／項目組／項目負責人應及時跟進並提出處置方案，並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經理辦公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 (一) 投資經營期限屆滿，無法或不再繼續經營的；
- (二) 投資項目已資不抵債；
- (三) 投資項目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經營；
- (四) 投資項目無市場前景，無法實現公司投資目的；
- (五) 公司認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投資項目過程中，如公司人員出現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的情形，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國有企業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制度的意見》、《浙江省國資委關於推進地方國資國企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及《台州市屬國有企業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實施辦法(試行)規定》等規定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管理制度》追究其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實施。除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外，公司其他制度、規定凡與本制度相抵觸的，均以本制度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 投資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1%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楊義德先生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林茂源先生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李燕霞女士 <sup>(10)</sup>	配偶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3,616,000	7.23%	1.81%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及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i)由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0%；及(ii)由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而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8.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分別由應楠先生及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0%及90%，而後者則由林茂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林茂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各自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經理及職工董事；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曉峰先生為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亦為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的唯一股東)董事；
- (iii) 非執行董事楊義德先生為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支部委員。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專家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i)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與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權；及
- (b) 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黃岩自來水之45%股權。

## 12. 重大收購事項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某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核數師報告或下次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有重大貢獻。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 (b)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然涵女士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佩華女士。

## 14. 文件展示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之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zjtwater.com](http://www.zjtwat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以作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b)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及
- (c)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對合資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台州市黃岩水庫開發經營有限公司(「黃岩水庫開發」)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愛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11. 審議及批准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銀行的若干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5月31日

####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